

**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18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019年5月

重要声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铜仁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贵阳银行铜仁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5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简称“18铜仁管廊债”，上交所简称“18铜管廊”）。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五）**债券利率：**8.00%。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七）**发行对象：**1、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7、第 8、第 9、第 10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第 3 年至第 10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兑付日：2021 年起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五)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用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十七)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住所：铜仁市梵净山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新

注册资本：587,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全市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大中型和小（一）型水源工程；人畜饮水工程；流域开发与治理；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城镇防洪；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及综合开发利用；经济林地开发及综合利用；房产及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水力发电；水利风景区的投资开发利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225,894.22万元，净资产750,043.04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41.38万元，净利润21,356.5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56.52万元。

（二）公司业务情况

1、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承担。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铜仁市万山自来水公司亦承担部分供水业务。作为铜仁市本级范围内

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公司供水业务在铜仁市本级处于垄断地位。

公司拥有3个自来水厂，分别为桐梓坳水厂、鹭鸶岩水厂和大兴尖岩水厂，设计日均产能为16万吨，主管网总长度约90公里，干支管网总长度约100公里；主要服务铜仁市老城区、碧江区、万山区以及川硐教育园区等区域，服务人口约为36万人。

公司所有水厂的水源均直接来自当地河流，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到III类水质标准。公司通过与环保局的实时检测数据共享，保证了对原水水质的实时监测。公司的制水工艺已初步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在增强工艺控制精准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规范工作标准的同时，降低了所需工人数和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了人为的差错和失误，更好地保障了水质的稳定。同时，自动化系统高密、高频的数据采集为制水工艺的优化和更新改造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居民生活用水。

供水业务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核定。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当月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确认当月供水业务收入。为方便统计，市政公益用水按年售水量的30%计算。

供水成本主要包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中制水成本包括原水费、原材料费、动力费、外购成品水费、修理费和其他制水费用等。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承担。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是集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于一体的铜仁市本级范围内惟一的污水处理公司。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收取居民及商业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按与供水量一定的比例计算确定，污水处理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核定。本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根据每月污水处理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确认当月污水处理收入，每月一结。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动力费、折旧费、修

理费等。

3、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铜仁市供排水投资、建设及经营的主要载体，承担了大量的供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水利设施工程的建设任务。

代建业务由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服务协议》，委托方一般为铜仁市人民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由委托人负责足额筹集项目资本金，并按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融资需求按时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发行人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的20%预提建设单位管理费，作为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收入，待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经批准的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计提，多退少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主要代建工程包括碧江区灯塔供水管网一期工程、漩水湾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铜仁市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中心城区排水（雨水）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小云南水库工程和大兴水利枢纽工程等。

4、安装业务

发行人的供排水安装业务主要包括与城市公共供排水管网连接的供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装、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的安装以及供水机电设备的安装等。发行人供水安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承担，其拥有机电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消防管道安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也承担了一部分供排水安装业务。

近年来，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承接了大批国家、省、地、市及地方重点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广泛，包括住宅小区、市政公共、宾馆、法院、学校、医院等重点工程的给排水、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的安装，以及供水工程项目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发行人安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取的供水设施安装费用。

2、主要经营情况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水收入	15,622.59	5,214.43	66.62%	52.24%	13,923.04	4,391.72	68.46%	43.89%
代建管理费收入	3,200.00	-	100.00%	10.70%	8,269.44	-	100.00%	26.07%
安装收入	6,420.66	6,156.69	4.11%	21.47%	4,978.58	4,999.29	-0.42%	15.69%
污水处理收入	4,376.46	3,190.60	27.10%	14.63%	3,882.00	2,756.04	29.00%	12.24%
桶装水销售收入	30.88	33.34	-7.96%	0.10%	35.45	35.48	-0.09%	0.11%
房租收入	257.05	15.11	94.12%	0.86%	636.97	196.40	69.17%	2.01%
合计	29,907.64	14,610.16	51.15%	-	31,725.48	12,378.94	60.98%	-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225,894.22	1,070,866.33	14.48%	
2	总负债	475,851.17	342,179.80	39.06%	成功发行管廊专项债, 应付债券大幅增加
3	净资产	750,043.04	728,686.52	2.9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043.04	728,686.52	2.93%	
5	资产负债率 (%)	38.82%	31.95%	21.48%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38.83%	31.96%	21.47%	
7	流动比率	2.49	2.22	12.09%	
8	速动比率	1.44	2.22	-35.08%	存货中新增加了16.67亿的工程建设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4.75	30,081.19	7.76%	
1	营业收入	29,941.38	31,725.48	-5.62%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2	营业成本	14,610.16	12,378.94	18.02%	
3	利润总额	26,308.43	25,405.8	3.55%	
4	净利润	21,356.52	21,129.42	1.07%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688.51	20,808.64	-0.58%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6.52	21,129.42	1.0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0,502.32	31,393.83	-2.84%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48	-42,333.32	-11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1.83	-34,635.16	-5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小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6.58	92,534.14	24.8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3.85	-60.06%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12	存货周转率	0.17	29.1	-99.40%	存货规模大幅增长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1	-11.38%	
14	利息保障倍数	1.74	1.23	41.73%	利息支出规模减少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7	-0.84	-32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33	1.21	10.01%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2,414.75	30,081.19	7.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99.61	16,144.61	41.2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其他应收款	173,202.85	264,330.40	-34.47%	加大了对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力度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存货	167,274.61	573.16	29,084.87%	存货中新增加了 16.67 亿的工程建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84.00	11,990.00	78.35%	增加了对合资公司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入
投资性房地产	714,918.35	697,514.44	2.50%	
固定资产	24,655.18	25,928.81	-4.91%	
在建工程	65,060.35	20,527.02	216.95%	新增鹭鸶岩取水口上移工程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33,910.08	34,025.15	293.56%	应付铜仁市大兴水利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往来款大幅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91,143.45	-95.61%	报告期内公司债完成还本付息
长期借款	118,000.00	119,500.00	-1.26%	
应付债券	97,182.22	-	-	
长期应付款	80,213.38	64,272.26	24.8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59号文件批准发行，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9日成功发行“18铜仁管廊债”，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8.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共1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贵阳银行铜仁分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12-06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北路39号15栋4楼

法定代表人：高应军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产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2018年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第6100001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2018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总资产	4,976,686.05	4,600,680.59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总负债	2,816,630.91	2,402,256.42
净资产	2,160,055.14	2,198,424.17
资产负债率	56.60	52.22
营业收入	80,877.87	91,580.88
利润总额	5,904.95	23,546.03
净利润	4,698.08	19,2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67.84	80,01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2.51	-166,0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67.20	-260,306.6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7、第8、第9、第10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偿还的债券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9日为当年兑付债券本金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支付年度付息款项。第3年至第10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9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将于2019年11月29日第一次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未进行本息兑付，债券余额为10亿元。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暂未进行跟踪评级。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铜仁分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发行人状况，运作与管理发行人指定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等。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8 铜仁管廊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其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59,000.00	抵押融资
应收账款权益	156,000.00	质押融资
合计	215,000.00	/

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年限	起息日期	兑付日	报告期兑付兑息情况
15铜水务	10亿元	3年	2015-11-27	2018-11-27	已于2018年内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8年，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18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019年5月3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Guiyang Bank Co., Ltd. Tongren Branch.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uiyang Bank Co., Ltd.) at the top and "铜仁分行" (Tongren Branch) at the bottom.